

常見問題

甲 - 「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2018」

問(一): 申請人及／或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可否同時申請其他房屋資助計劃?

答(一): 只要符合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 申請人及／或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可同時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但若有超過一項申請同時入選, 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並須取消其餘的申請。

問(二): 什麼是「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答(二): 為加強對家庭的支援, 凡具普通綠表資格的二人或以上家庭的申請人, 其中成員有一名年滿60歲的年長親人, 如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可獲提升選樓次序, 但必須符合及遵守下列規定:

- (i) 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 該名年長親人已年滿60歲及與申請者同住;
- (ii) 該名年長親人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或其中一名聯名業主, 他／她必須精神上具有行為能力(如有需要, 房委會可能要求該名年長親人提供最近的醫生證明文件), 瞭解本申請各項文件及其所簽署的法律文件, 包括樓宇買賣協議／轉讓契據等文件的內容和作用;
- (iii) 該名年長親人如屬已婚, 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 但如有文件證明他／她們已合法脫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
- (iv) 申請者及該名年長親人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時簽署一份聲明書, 承諾願意一同在所購買的單位居住;
- (v) 除因永久離開、去世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的其他體恤理由外, 該名年長親人的名字日後不得從房屋署持有的業主紀錄中刪除; 及
- (vi) 已選擇參加此項計劃的申請人, 其後如改變決定, 其申請會被取消。

問(三): 何時接受申請及截止申請?

答(三): 本銷售計劃的申請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01月10日, 截止時間為2019年01月10日晚上七時正*。申請表在指定申請日期以外遞交恕不受理。郵寄申請表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導致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 將不獲處理。

*截止時間只適用於綠置居銷售小組。各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及其他收表處只會於其個別辦公時間內收取申請表。

問(四): 申請時是否要繳付費用?

答(四): 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者須一次過繳交港幣240元的申請費。在遞交申請表時, 申請者須連同書明支付「香港房屋委員會」的240元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或本票一併遞交。其他付款方式如: 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 恕不接受。申請費一經繳交, 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如用以繳交申請費的支票/本票因任何原因未能兌現, 有關申請會被自動取消。

問(五): 什麼是重複申請?

答(五): 任何人士同時名列多於一份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 會被視作重複申請。申請者及/或名列於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如屬已婚人士, 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 夫婦分開兩份申請表申請, 亦作重複申請論。如發現任何重複申請, 所有相關申請一律作廢, 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 亦不能轉讓。

問(六): 申請表應交回何處?

答(六): 綠表申請者須於申請期內把(i)填妥的申請表正本, 連同(ii)繳付申請費港幣240元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 恕不接受)及(iii)《綠表資格證明書》或《保證書》正本(如適用), 按下列方式遞交:

(a)	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屋單位的申請者	於辦公時間內交到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會把經核實的申請表及支票或銀行本票轉交綠置居銷售小組。
(b)	居於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的申請者	申請者於辦公時間內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到所屬屋邨辦事處核實資格。待屋邨辦事處於申請表加簽後, 申請者再把經核實的申請表及支票或銀行本票郵寄或於辦公時間內送交綠置居銷售小組。
(c)	持有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的申請者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及《綠表資格證明書》正本, 郵寄或於辦公時間內送交綠置居銷售小組。 [註: 遞交本申請表時, 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 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房委會會在攪珠

		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查。]
(d)	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及《保證書》正本，於辦公時間內送交其現居部門宿舍所屬的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
(e)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申請表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於辦公時間內送交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申請分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問(七): 如何更改已遞交的資料?

答(七): 遞交申請表直至簽訂買賣協議當日，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仍需符合申請資格。若申請者及／或任何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均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地址：九龍觀塘開源道33號建生廣場1樓，綠置居銷售小組；請在信封面註明「綠置居2018」，以資識別。），請註明申請編號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以便房委會重新審核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若因資料改變而不符合申請資格，有關申請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或索償，房委會及房屋署概不負責。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得轉讓予他人。

綠表申請者除因出生、結婚或配偶／18歲以下子女獲准在本港居留而需增加家庭成員，或因去世、離婚或有部份成員成為另一資助房屋計劃單位的業主或成員而須刪除家庭成員外，申請者不得要求加入或刪除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申請家庭為現居公屋住戶，申請者須先獲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批准增加／刪除家庭成員後，再以書面向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申請。如獲准增加家庭成員，其申請類別仍以截止申請當日為準；如獲准刪除家庭成員而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及資產審查（如適用）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房委會將以申請者的最新情況重新審核其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問(八): 配額及選樓次序如何分配?

答(八): 房委會為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設有750個單位的配額。如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未能取得配額，他們仍有機會以其他家庭申請類別身份購買單位。若所有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仍未用盡該750個配額，剩餘的配額會撥歸「其他家庭」申請者。若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買賣協議，有關配額會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買賣協議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配額，不會再分配給其他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

庭申請者。這些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單位，會於房委會辦妥撤銷手續後的下一個選樓日，供當天正在進行選樓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房委會亦為一人申請者預留250個單位。一人申請者會在家庭申請者選樓後，選購餘下任何面積的一個單位。如這250個單位在所有一人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仍未獲全數選購，餘下的單位會撥歸其他家庭申請類別。若所有家庭申請者獲安排選樓後有多於250個餘下單位，該些餘下單位會全數撥歸一人申請者選購。若一人申請者已成功選購單位及簽署買賣協議，有關預留單位會被視作已耗用。日後因相關買家撤銷買賣協議而從這個申請類別釋放的單位，不會再分配給一人申請者。這些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單位，會撥歸其他家庭申請類別的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

申請類別	配額 / 單位
(a)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750
(b) 一人申請者	250

各類別申請者選樓次序如下：

- (1) 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申請者
- (2)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
- (3) 其他家庭申請者
- (4) 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一人申請者
- (5) 一人申請者

所有家庭及一人申請者類別均會獲發一個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基本選樓次序。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另外獲發一個該類別由電腦根據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選樓次序。因此，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會分別獲發一個基本的「家庭」申請者選樓次序及一個「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選樓次序（即共二個）。

房委會會根據上文所列的次序，邀請各類別合資格申請者按其選樓次序選樓。受房委會公屋清拆計劃影響的家庭或一人申請者，會較其他家庭或一人申請者優先選樓。

若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未能在該申請類別的指定配額下選購單位，房委會會在他／她們在「其他家庭」申請類別的選樓次序到達而在該類別仍有單位可供選購時再邀請他／她們選樓。

凡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住戶，其公屋單位租約必須在生效日起計三年後才可以綠表申請購買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在簽訂所購單位的轉讓契據後，這類申請者必須把其公屋單位交回房委會。

選購單位次序以房委會不時發出的相關銷售安排為準。如有爭議，房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問(九): 合資格的申請人怎樣選擇單位?

答(九): 一般情況下,房委會會在完成詳細資格審查後,以書面通知合資格的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按他們的選樓次序選購單位及辦理購樓手續;有需要,房委會亦可能安排申請者在應邀出席選樓當天才進行資格審查。如屬後者,房委會會在發出選樓邀請信時事先通知申請者有關安排。申請者在辦理各項購樓手續時必須仍然符合申請資格,否則有關申請會被取消,已選擇的單位會被收回,而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申請者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簽署聲明書,聲明他們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並須申報自提交申請表後的任何變更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婚姻狀況及家庭組合)(如適用)。

選樓通知書是按照申請類別和選樓次序發出,若申請者不依約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選樓,即會喪失選樓資格,其選樓次序會由較後者補上,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如申請者因事需要更改選樓時間(只可延後,不可提前),必須預先以書面向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其選樓次序亦會因為更改選樓日期而相應延後。房委會及房屋署並不保證申請者在更改選樓日期後,其所屬申請類別仍有配額/單位可供選購。

在選樓日期的個別選樓時段內,在所有申請者登記後,會按出席者的選樓次序安排進入選樓室選購單位。申請者進入選樓室前請先留意綠置居銷售小組屏幕顯示的最新可供選購單位資訊。所有已獲安排進入選樓室的申請者以「先選先得」方式(以電腦確認為準)購買單位。如有超過一名申請者同時揀選同一單位,則按有關申請者在該選樓時段經登記後的選樓次序選購。

如申請者在指定時間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但在有單位可供選購的情況下未有揀選任何單位,會被視作放棄選購單位,而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申請者在選樓後,須於當日簽署買賣協議。如已選擇單位的申請者沒有在選樓當日下午五時前返回綠置居銷售小組簽署相關的買賣協議,會被視作放棄所選單位,有關單位會被收回供其他申請者按選樓次序選購,而該申請者不會在同一申請類別下獲得另一次選樓機會,已繳交的費用不會獲得退還。

選購是次銷售計劃單位人士,在簽署買賣協議後,若最終被證實不符合申請資格,他們已簽署的買賣協議會被撤銷。就是項申請及購樓所繳款項(包括定金)不會獲得退還。

問(十): 單位業權如何安排?

答(十):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買單位的業主。此外,申請者可與名列申請表上的一名成年家庭成員以不可由第三者繼承的「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家庭成員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有關手續。

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除了必須與其中一名年長親人共同擁有該單位的業權外，還可選擇與申請表上另一名成年家庭成員共同擁有業權。該名年長親人及該名家庭成員（如適用）必須親身與申請者一同前往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有關手續。

如申請者或任何擬成為聯名業主的家庭成員（包括有關的長者）未能親身出席辦理有關簽署買賣協議手續，須於預先獲得綠置居銷售小組書面批准後，往律師樓簽署有效的授權書，才可授權綠置居申請表內其中一名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代為辦理有關手續。如申請表內只有申請者一人，他／她可以授權其他親屬代為辦理有關手續，惟被授權人士必須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的授權書。

問(十一): 怎樣繳付樓價及獲取單位的合法業權?

答(十一): 買方會在房委會的職員面前，簽署買賣協議。儘管如此，有關職員只會向買方詮釋買賣協議的內容，並見證其簽署買賣協議，但不會就買賣協議或與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向買方提供任何法律意見。

綠表買方於綠置居銷售小組辦理簽署買賣協議手續時，須攜同港幣四萬六千元正 (HK\$46,000)的銀行本票（不超過3張），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以繳付所需定金(不少於樓價的百分之五)，若上述金額不足選購單位樓價的百分之五，定金餘額須即時以個人支票方式繳付。

在有關樓宇的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發出後，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會發信通知買方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於指定日期內付清樓價餘款。

如所購綠置居單位的售價為一百萬元以上，買方必須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單位事宜。該律師行不可以是房委會的代表律師行。如所購綠置居單位的售價不超過一百萬元，買方可自行委聘屬意的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綠置居單位事宜;或委聘房委會的代表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購買綠置居單位事宜。

如買方自行委聘律師代表他們辦理買賣交易，該律師行便能夠在購樓交易的每個階段向買方提供獨立意見。買方須負責支付代表他們律師的費用及開支。

如買方選擇委聘房委會的代表律師行代表他們辦理買賣交易，有關律師行將同時代表房委會及買方。買方須負責支付辦理買賣交易的所有律師的費用及開支。

問(十二): 辦理購樓手續時, 須繳付什麼費用?

答(十二): 買方在辦理購樓手續時須繳付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費用:

- (a)所有應繳的印花稅;
- (b)於土地註冊處登記契據文件的註冊費;
- (c)律師費用:
 - (i)買方(除非自行委聘律師)須繳付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的法律費用;
 - (ii)若買方自行委聘另一位代表律師, 則只須負責支付本身的律師費用;
- (d)契據文件(包括政府地契、公契、其他有關契約等)的核證副本的費用;
- (e)如買方未能依照買賣協議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完成交易, 房委會有權在不影響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向買方收取未付樓價的利息(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布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二厘);
- (f)清理裝修廢料的費用(如有)、裝修保證按金(如有)和特別基金(如有); 及
- (g)管理費、管理費按金及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訂明所需繳付的徵款(如有)。

如買方需以按揭貸款購買單位, 則另須支付:

- (a)於土地註冊處登記按揭契據的註冊費; 及
- (b)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或其律師安排有關按揭貸款的法律手續費用。(請注意: 如貸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委聘房委會所委任的律師同時辦理按揭契據手續, 該律師行會另行收費。)

問(十三): 怎樣辦理按揭貸款?

答(十三): 買方須先行衡量個人經濟能力及確定本身獲得按揭資格後(如適用), 方可辦理購樓手續。買方簽妥買賣協議後, 若需藉按揭貸款支付樓價餘款, 應前往名列於綠置居銷售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 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 按揭條款以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最終批准作實。上述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已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 而按揭貸款的部分條件包括:

- (a)貸款額: 最高為繳付定金後的樓價餘款;
- (b)還款期限: 最長為25年; 及
- (b)利率: 年息最高為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所定的最優惠利率減半厘。

買方如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 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 否則屬違反《房屋條例》(第283章)的相關條款。為免辦理按揭安排有所延誤, 買方須預留充足時間向房屋署申請有關批准, 並須繳付相關申請的行政費。

買方亦可用第一按揭方式, 接受其僱主貸款(其僱主須辦有正式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以支付樓價餘款。但買方在接受其僱主貸款前, 須先經房屋署署長批准。

除非得到房屋署署長批准, 買方不得把單位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按揭、重按或提高其貸款額。

有關詳情請向綠置居銷售小組查詢。

如買方把購買的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該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買方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買方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買方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常見問題

乙 – 簡化綠表申請者在「居屋」和「綠置居」的申請安排

問(一): 什麼是簡化綠表申請者在「居屋」和「綠置居」的申請安排?

答(一): 房委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通過以試驗形式推行簡化綠表申請者在「居屋」和「綠置居」的申請安排。所有有效的「居屋」綠表申請，可轉至同年隨後推出的「綠置居」銷售項目，他們無須遞交「綠置居」申請表和繳付相關申請費。

問(二): 在 2018 年的簡化綠表申請安排如何?

答(二): 所有有效的「居屋 2018」綠表申請，其申請者無須遞交「綠置居 2018」的申請和繳付相關申請費，房委會會將他們的申請轉至「綠置居 2018」，惟他們必需同意將申請轉至「綠置居 2018」和符合「綠置居 2018」的申請資格。有關安排不會影響他們在「居屋 2018」的申請，他們「居屋 2018」的申請仍然繼續進行。

如綠表申請者在「綠置居 2018」申請期間，因個人意願而要求更改其家庭組合，例如要求更改申請者、在「居屋 2018」申請期內符合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資格但沒有選擇參加而要求在「綠置居 2018」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等，這些情況並不適用於簡化程序，申請者須再遞交新的「綠置居 2018」申請和繳交相關的申請費（港幣 240 元正）。

成功轉至「綠置居 2018」的申請者會獲發一個「綠置居 2018」申請編號，並會與在「綠置居 2018」銷售計劃申請期內接獲的新「綠置居 2018」申請一併進行攪珠。

問(三): 何謂有效的「居屋 2018」綠表申請?

答(三): 所有已獲得「居屋 2018」申請編號，而其綠表申請並沒有被取消（如持有「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其「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必須仍未屆滿），便屬於有效的「居屋 2018」綠表申請。又或其「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有效期限仍未屆滿的申請者，他們會於本年 12 月下旬收到居屋銷售小組發出的通知信，通知他們有關簡化申請的安排。

問(四): 我是「居屋 2018」有效綠表申請者，我如何得知有關簡化申請安排?

答(四): 你會在**本年 12 月下旬**收到一封由居屋銷售小組發出的通知信，通知你的「居屋 2018」有效綠表申請將會轉至「綠置居 2018」。通知信會夾附一份回條及聲明書，你必須填妥該回條和聲明書，表示同意將你的「居屋 2018」綠表申請轉至「綠置居 2018」，並按下述的指定方式在**限期前(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否則房委會將**假設你不同意**將「居屋 2018」綠表申請轉至「綠置居 2018」：

- (i) 如你是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或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出租單位住戶，你及你於租約上的所有家庭成員必須簽妥回條及聲明書，並將正本於**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辦公時間內**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逾期將不獲處理。
- (ii) 如你是持有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者，你及名列於「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必須簽妥回條及聲明書，並將正本於**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送交或郵寄到**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綠置居銷售小組收**，逾期將不獲處理。
- (iii) 如你是「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你必須簽妥回條及聲明書，並將正本於**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送交或郵寄到**觀塘開源道 33 號建生廣場一樓，綠置居銷售小組收**，逾期將不獲處理。

請注意，房委會在收回你的回條及聲明書後，會核實你是否符合「綠置居 2018」的申請資格。

問(五): 如我不同意參加「綠置居 2018」，我應如何處理?

答(五): 你可以填妥及按上述答(四)的指定方式在**2019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隨通知信附上的回條，通知房委會你不同意將「居屋 2018」綠表申請轉至「綠置居 2018」。如你沒有填妥和按答(四)所述的指定方式在**限期前(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回條，房委會將**假設你不同意**將「居屋 2018」綠表申請轉至「綠置居 2018」。

問(六): 在簡化申請安排下，我可否申請更換「綠置居 2018」的申請者?

答(六): 可以。如你因個人意願要求更換申請者（即並非因申請人身故、遷出、取消公屋戶籍等而要求更改申請者），你無須交回回條和聲明書，但你必須重新遞交新的申請表，並將填妥的「綠置居 2018」申請表和相關的申請費用（港幣 240 元正）按「綠置居 2018」申請須知第 9 段的指定方式交回房委會處理。請注意，申請表在指定日期以外遞交恕不受理。

問(七): 如我在「居屋 2018」申請期內符合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資格，但當時沒有選擇參加，我可否在「綠置居 2018」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答(七): 可以。如你因個人意願要求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即遞交「居屋 2018」申請時，有家庭成員年滿 60 歲或以上，但沒有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而選擇在「綠置居 2018」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你無須交回回條和聲明書，但你必須重新遞交新的申請表，並將填妥的「綠置居 2018」申請表和相關的申請費用(港幣 240 元正)按「綠置居 2018」申請須知第 9 段的指定方式交回房委會處理。請注意，申請表在指定日期以外遞交恕不受理。

問(八): 如我不交回回條及/或聲明書，會有什麼後果？

答(八): 你必須填妥回條及/或聲明書，按答(四)所述的指定方式在限期前(即 2019 年 1 月 10 日或之前)交回，否則房委會將假設你不同意將「居屋 2018」綠表申請轉至「綠置居 2018」。

問(九): 如我已成功購買居屋單位，我已獲轉至「綠置居 2018」的申請是否仍然有效？

答(九): 如你在「居屋 2018」銷售計劃下成功購買居屋單位，你已獲轉至「綠置居 2018」的申請將會被取消，反之亦然。

問(十): 如我在申請「居屋 2018」時是一人家庭，但我現已懷孕滿 16 週，我應如何處理？

答(十): 如女性一人申請者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當日已懷孕滿 16 週，申請者無須再遞交新的申請表，但必須填妥隨通知信附上的回條及聲明書，按上述答(四)的指定方式交回。房委會會將申請者的申請由一人家庭轉為其他家庭處理。綠置居銷售小組稍後會要求申請者提供註冊中/西醫簽發列明預產期的證明文件副本，作核實其申請類別之用。

問(十一): 如我已交回回條及聲明書表示同意將「居屋 2018」綠表申請轉至「綠置居 2018」，但我後來又遞交「綠置居 2018」申請表，會有什麼後果？

答(十一): 如你交回回條及聲明書同意將你的「居屋 2018」綠表申請轉至「綠置居 2018」，你便無須再遞交「綠置居 2018」申請表和繳交申請費。

問(十二): 如我在一月十日前遞交「綠置居 2018」申請表(和繳交申請費)，但卻沒有交回回條及聲明書表示同意將「居屋 2018」綠表申請轉至「綠置居 2018」，會有什麼後果？

答(十二): 若已填妥及齊備所須的資料，我們會把你的申請當作其他新的申請處理，經核實申請資格後，將會與在「綠置居 2018」銷售計劃申請期內接獲的新「綠置居 2018」申請一併進行攪珠。

問(十三):我如何知道我的申請已成功轉至「綠置居 2018」?

答(十三): 在你按上述答(四)的指定方式交回回條及聲明書後,綠置居銷售小組會發信通知你你的「綠置居 2018」申請編號,你將會與在「綠置居 2018」銷售計劃申請期內接獲的新「綠置居 2018」申請一併進行攪珠。

問(十四):轉至「綠置居 2018」或新的「綠置居 2018」申請者可否轉至「居屋 2019」?

答(十四): 房委會於 2018 年 11 月通過以試驗形式推行簡化綠表申請者在「居屋」和「綠置居」的申請安排。所有有效的「居屋」綠表申請,會轉至同年隨後推出的「綠置居」銷售項目。因此,所有轉至「綠置居 2018」或新的「綠置居 2018」申請者不會轉至「居屋 2019」。

問(十五):如我現時仍未收到通知信或短訊,應如何處理?

答(十五): 你可向你所屬的屋邨辦事處/租約事務管理處查詢,或致電房委會銷售熱線 2712 8000 查詢。